

關於用戶排水設備之埋設乙案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發文日期：2017-09-07

發文字號：106.9.7 內授營工程字第 1060063948 號函

- 一、查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。」其意旨係規定水道埋設供公共使用之管渠或其他設備，致部分公、私有土地受影響，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，故予以支付償金，以為補償。
- 二、另查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，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。」依其意旨，用戶排水屬私有設備。依據貴府上開函號稱，本案係用戶排水設備之埋設，尚難謂具公共使用性質，爰無下水道法第 14 條之適用。